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 天业")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1982年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 (6)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注册会计师 人数 33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 (7) 业务规模: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171.48 万元,审 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80.3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1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邓明勇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尼电子(603595)、建研院(603183)、浙文影业(60159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答字注册会计师: 伊君莉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能电气(300827),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卫星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新美星(300509)、盛德鑫泰(300881)、千红制药(00255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邓明勇	2021年6月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江苏证 监局	飞力达 2019 年 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证天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证天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

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